

证券代码：874076

证券简称：朝晖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七条 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在桐乡朝晖滤品有限公司的权益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出资完毕。 | 第十七条 全体发起人均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其在桐乡朝晖滤品有限公司的权益对应的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已到位。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 |

| | |
|---|---|
| <p>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p>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 <p>第八十一条（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p> | <p>第八十一条（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p> |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p> |

| | |
|-----------------------------------|---|
| | 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增加至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同时，公司已完成股票定向发行，需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